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I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削減股本；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交易(即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在適用情況下，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可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向下圓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2. 削減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削減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於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ii) 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戶，以供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酌情動用。

3. 股份拆細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且建議交易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在建議交易生效的前提下，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交易。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在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的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建議交易生效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交易（即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在適用情況下，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可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向下圓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2. 削減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削減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於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ii) 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戶，以供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酌情動用。

3. 股份拆細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且建議交易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建議交易的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建議交易；
- (ii) 遵從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建議交易，包括董事信納於建議交易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交易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
- (iii) 聯交所批准因建議交易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建議交易；及
- (v) 就建議交易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取得一切可能所需的批准及／或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交易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交易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9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5,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交易生效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45,000,000股新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900,0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建議交易將產生約27,550,000港元的進賬額。建議交易在本公司賬目中所產生的該等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戶，以供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酌情動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在賬目中所產生的進賬額將視乎緊接建議交易生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交易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建議交易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摘要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 於削減股本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建議 交易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0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2,9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45,000,000 股 合併股份	145,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29,000,000 港元	29,000,000 港元	1,450,000 港元

緊隨建議交易生效後的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且建議交易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以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並將轉賬至實繳盈餘賬戶的進賬額外，實施建議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

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合資格獲得的股東。建議交易將不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亦不涉及向股東退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且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建議交易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於建議交易生效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循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現有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建議交易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亦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在建議交易生效的前提下，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

基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74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48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40港元；(ii)假設建議交易生效，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4,800港元；及(iii)假設建議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每手1,0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4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變賣，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體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利新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以盡力基準為買賣新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該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予刊發的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並不保證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啡色發行，以資識別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

在建議交易生效的前提下，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啡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僅於支付每張所發行的新股份股票或每張所送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在建議交易生效的前提下，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新股份進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不再適用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但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進行建議交易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凡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情況，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端情況交易；(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1,000港元；及(iii)發行人須採用八個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

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低於每股0.10港元，且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1,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僅為740港元，低於1,000港元。於建議交易生效後，股份價格將調整為每股新股份1.48港元（基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4港元計算），而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新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1,480港元。建議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涉及股份合併的建議交易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並預期將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董事會相信，新股份交易價格的向上調整，將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此舉亦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趨多元化。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會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涉及股份合併的建議交易將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實施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涉及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建議交易，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為日後發行任何新的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此外，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戶，藉此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作出分派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

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行動，或於日後發行新的股份，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日後合適之時而定。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然而，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權及／或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營運。鑑於現有股份價格處於極端水平，且為了便利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且合宜進行建議交易以提高現有股份的每股市場價格，使本公司能夠利用該靈活性並有能力及時把握合適的集資機會。本公司有可能進行涉及發行新證券的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集資活動的規模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表決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實施建議交易(即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因此相關日期均屬暫定：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新股份碎股
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提供新股份碎股
買賣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所作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未行使的購股權，賦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093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76,5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相關條款對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352,715,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6413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交易。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在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的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建議交易生效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註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藉此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且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戶」	指	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億港元且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六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建議交易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建議交易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建議交易」	指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新的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20港元)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吳祥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